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布实施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将被列入名单并惩戒

■ 本报记者 王勇

1月30日,民政部网站正式公布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办法》共26条,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主要分为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范畴;二是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三是规定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四是确定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包括认定程序、移出程序、异议处理等;五是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为了77.3万个社会组织

截至目前,全国社会组织超过77.3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6.3万个,基金会0.6万个,社会服务机构40.4万个。

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

信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行政监管、组织自律与社会监督有效结合的重要抓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慈善法》规定“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正在修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也将信用监管纳入其中,这些都为社会组织信用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

民政部在加快基础建设和总结地方实践的基础上,落实中央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立足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和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办法》的制定具有重大意义:一是有利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二是有利于强化社会组织责任和诚信意识。《办法》通过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增加了违法成本和惩处力度,强化了信用约束,倒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是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监督。《办法》明确要求登记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将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置于“阳光监督”之下,对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登记管理机构履行信用监管职责

《办法》明确了登记管理机

关的信用监管职责。

一是信息采集与记录。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是失信管理。依据社会组织失信情形,分别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是信息公开。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信息,以及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进行公开,登记管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四是动态管理。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登记管理机构将其移出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重新计算列入时限。

五是信用修复。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以移出。

六是异议处理。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构提出,登记管理机构经核实确认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七是实施奖惩。一方面,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对社会组织的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另一方面,建立部门间的联动响应机制,推行联合激励和惩戒。

有失信行为将被列入相关名单

《办法》对失信社会组织设置了“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两个梯次的信用管理制度。

具体来说,以下情形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是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包括: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年报和所报送的年报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情形。

二是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党建是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所在。根据中央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的部署及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精神,《办法》将党建情况作为衡量社会组织信用的一个标准。

三是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实施信用管理是为了更好促进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对于轻微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以教育和责令改正为主,只要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办法》不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则认定为失信。

四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不再符合公开募捐资格条件或者6个月以上不开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五是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受到行政处罚,说明该组织存在客观、确定的违法行为,应视为存在失信情形。其中,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需要注意的是,《办法》所列示的处罚,并不限于由登记管理机构作出,其他部门对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也应计入。

六是住所无法联系的。住所是社会组织活动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公众联系、监督社会组织的重要途径。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提示风险。

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是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后,如果对违法违规情形一直不予纠正,说明该组织要么不愿改正,要么没有能力改正,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是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包括成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主观恶意明显,行为性质恶劣,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是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包括:限期停止活动、5万元以上罚款、吊销登记证书),说明该组织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是三年内多次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单次较轻行政处罚属于应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情形,但若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处罚,属于情节严重,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是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社会组织进出名录有规范

为充分保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同时促进信用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办法》规定,对于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告知社会组织被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社会组织有异议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

社会组织因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考虑到登记管理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因此,不再重复进行事先告知。

《办法》针对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情况,加大了规制力度,相关时限重新计算。具体分为以下



三种情形:

一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构再次作出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将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构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之日起计算。

三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须延长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时间,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构再次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构经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活动异常名录实行“快进快出”原则。社会组织按规定履行了义务或者完成整改的,即可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移出。若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社会组织须在活动异常名录满6个月后方可移出。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行“严进严出”原则。被列入的社会组织须满2年,且在此期间没有出现应当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方可申请移出。因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完成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构移出。

因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移出前还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是信用

监管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将在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等方面享有优先权。登记管理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激励。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不给予资金资助;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下一步有何工作安排?

《办法》完成了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制度从无到有的第一步,信用监管的实施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行政法规在修订中增加信用监管的内容,增强监管的制度保障;同时,完善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制度,尽快制定、出台相应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扩大信用监管覆盖面。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信用监管“一盘棋”,推动部门间联合奖惩,构建“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信用管理格局。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实现与“信用中国”平台的对接和信息推送、交换功能。增加中国社会组织网的信用信息发布与查询功能,规范信息发布内容,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将中国社会组织网打造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发布、查询和监督的统一平台,实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

四是加强信用宣传。充分利用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官微等互联网平台,宣传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警示曝光,提升社会组织信用约束意识。